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2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总股本800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.4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5.7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交纳。）。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9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6月4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3年6月5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2013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；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04	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
2	08*****051	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
3	08*****488	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
4	08*****052	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
5	08*****155	GS Direct Pharma Limited
6	08*****044	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
7	08*****909	新疆应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8	08*****498	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事项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秘办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

咨询联系人：步海华、熊丹

咨询电话：0755-26980311

传真电话：0755-86142889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

cninf 
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